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英大人寿福鑫管家终身寿险 B 款（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 4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5. 1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借款的权利.....5. 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 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5、2. 6
- ❖ 您应当按约定支付保险费.....3. 1
-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 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7. 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 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5. 1 犹豫期	8. 6 联系方式变更
1. 1 合同构成	5. 2 保单借款	8. 7 司法鉴定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3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8. 8 争议处理
2 您获得的保障	5. 4 合同内容变更	9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2. 1 基本保险金额	5. 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 1 保单周年日
2.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 效力中止与恢复	9. 2 保单年度
2. 3 保险期间	6. 1 宽限期	9. 3 周岁
2. 4 保险责任	6. 2 效力中止	9. 4 毒品
2. 5 责任免除	6. 3 效力恢复	9. 5 酒后驾驶
2. 6 其他免责条款	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9. 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7. 1 受益人	9. 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3. 1 保险费的支付	7. 2 保险事故通知	9. 8 机动车
4 保单结算	7. 3 保险金申请时效	9. 9 战争
4. 1 保单账户	7. 4 保险金申请	9. 10 军事冲突
4. 2 初始费用的收取	7. 5 保险金给付	9. 11 暴乱
4. 3 风险保障费用的收取	7. 6 宣告死亡处理	9. 12 现金价值
4. 4 持续奖金	8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9. 13 风险保额
4. 5 保单账户利息	8. 1 投保范围	9. 14 有效身份证件
4. 6 结算利率	8. 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9. 15 借款利率
4. 7 最低保证利率	8.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 16 利息
4. 8 保单账户价值	8. 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17 医疗机构
5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8. 5 未还款项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福鑫管家终身寿险 B 款（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英大人寿福鑫管家终身寿险 B 款（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本合同以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生效条件，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见 9.1）和保单年度（见 9.2）均以生效日期为基础计算。
-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② 您获得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本合同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转入保险费之和，并减去您累计实际部分领取的金额及相应的部分领取费用。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年龄	比例
17周岁（见9.3）及以下	100%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9.4）；
 4.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6）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9.7）的机动车（见 9.8）；
 6. 战争（见 9.9）、军事冲突（见 9.10）、暴乱（见 9.11）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9.12）。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5.1 犹豫期”、“6.2 效力中止”、“7.1 受益人”、“7.2 保险事故通知”、“8.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8.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1. 趸交保险费
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支付金额由您在投保时确定，但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2. 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向我们支付追加保险费。我们有权调整追加保险费的规定，您申请的追加保险费须符合申请当时我们的规定。
 3. 转入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来自于您与我们约定的其他保险合同指定的生存类保险金、红利（仅适用于指定的保险合同为分红型保险）。

④ 保单结算

- 4.1 保单账户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为您设立保单账户。
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情况。
- 4.2 初始费用的收 对于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我们扣除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的 2% 作为初始费用，

取 扣除初始费用后的趸交保险费按本条款“4.8 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计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对于您支付的追加保险费，我们扣除您支付的追加保险费的 2%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追加保险费按本条款“4.8 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计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对于按约定转入的保险费，我们扣除转入保险费的 1%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转入保险费按本条款“4.8 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计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4.3 风险保障费用的收取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障费用。
在本合同生效日和复效日，我们按照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风险保障费用，并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在每月的结算日，我们按照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风险保障费用，并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每日的风险保障费用为年风险保障费用的 1/365。
本合同的年风险保障费用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及**风险保额**（见 9.13）确定。每千元风险保额应收取的年风险保障费用见本合同所附的《英大人寿福鑫管家终身寿险 B 款（万能型）年风险保障费率表》。

4.4 持续奖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若被保险人在第五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前五个保单年度内累计转入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发放持续奖金，并按本条款“4.8 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计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自第六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前一个保单年度内累计转入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发放持续奖金，并按本条款“4.8 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计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不享有持续奖金。

4.5 保单账户利息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每月 1 日为结算日，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和本合同终止时结算。
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每月的保单账户利息按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每月的保单账户利息按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计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4.6 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本合同的保单账户利息。我们根据实际投资状况，确定自上个月结算日至本月结算日之间的结算利率，并在该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本合同中所提及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 4.7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本合同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1%。**实际结算利率是不确定的，但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 4.8 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您支付趸交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2. 您支付追加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支付的追加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3. 按约定转入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转入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4. 我们发放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照发放的持续奖金金额等额增加；
 5. 我们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6. **我们收取风险保障费用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照收取的风险保障费用等额减少；**
 7. **若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按照实际领取的金额以及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两者之和等额减少；**
 8. 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降为零。

⑤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9.14）。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保单借款，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以办理保单借款。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借款利率**（见 9.15）按借款当时我们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借款协议中载明。借款本息在借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则您所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见 9.16）将作为新的借款本金计息。**当保单借款和利息及其他各项欠款本息之和达到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时，本合同终止。**
- 5.3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之后，您作为申请资格人可以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申请时被保险人仍未发生保险事故；
 2. 申请时不存在保单借款等未还款项；

3.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均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我们提供如下资料：

1. 保险合同；
2. 部分领取申请书；
3. 申请资格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的 30 日内给付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部分领取费用，具体比例如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保单年度及以后
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4%	3%	2%	1%	1%	0%

5.4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5.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效力中止与恢复

6.1 宽限期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在每月结算日零时，若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障费用，则自该结算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风险保障费用。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支付保险费，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本条款“4.8 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计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从保单账户中扣减您欠交的风险保障费用，本合同继续有效。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6.2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您的保单账户将被冻结并不计算利息。
- 6.3 效力恢复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偿还全部保单借款及利息、欠交的风险保障费用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7.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7.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7.3 保险金申请时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效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7.4 保险金申请
- 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 9.17）、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7.5 保险金给付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7.6 宣告死亡处理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⑧ 您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 8.1 投保范围
-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

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8.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障费用多于应付风险保障费用，我们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障费用计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导致您实付风险保障费用少于应付风险保障费用，我们有权更正并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减您欠交的风险保障费用。**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实付风险保障费用和应付风险保障费用的比例调整被保险人身故时的风险保额，身故保险金相应调整为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与调整后的风险保额之和。**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8.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风险保障费用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退还时需扣除累计实际部分领取的金额及相应的部分领取费用。**
- 8.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8.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8.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8.5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险

费时，会先行扣除您在本合同项下欠交的保单借款及利息、风险保障费用等未还款项。

- 8.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7 司法鉴定 我们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您、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 8.8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⑨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9.1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2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9.3 周岁 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按出生后所经过的整年计算，不满一整年的部分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17年11月1日，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 9.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 9.9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9.10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9.11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 9.1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对本合同而言，该金额指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为解除合同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如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保单年度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4%	3%	2%	1%	1%	0%

- 9.13 风险保额 在本合同生效日和复效日、每月的结算日，本合同的风险保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减去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1. 本合同生效日和复效日、每月的结算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2. 本合同生效日和复效日、每月的结算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和复效日、每月的结算日对应的年龄	比例
17周岁及以下	100%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 9.1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9.15 借款利率 参照借款时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
- 9.16 利息 按借款利率计算。
- 9.17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英大人寿福鑫管家终身寿险 B 款（万能型）年风险保障费率表

（每 1000 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障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0	0.87	0.62	35	1.11	0.45	70	27.50	15.64
1	0.62	0.46	36	1.20	0.49	71	30.97	17.89
2	0.45	0.34	37	1.29	0.53	72	34.83	20.43
3	0.34	0.26	38	1.40	0.58	73	39.11	23.30
4	0.28	0.20	39	1.52	0.63	74	43.80	26.53
5	0.25	0.17	40	1.65	0.69	75	48.92	30.14
6	0.24	0.15	41	1.80	0.76	76	54.51	34.17
7	0.23	0.14	42	1.98	0.84	77	60.59	38.65
8	0.24	0.13	43	2.17	0.93	78	67.20	43.65
9	0.25	0.14	44	2.39	1.03	79	74.40	49.21
10	0.27	0.15	45	2.64	1.14	80	82.22	55.39
11	0.29	0.16	46	2.91	1.26	81	90.70	62.25
12	0.32	0.17	47	3.21	1.39	82	99.87	69.88
13	0.35	0.19	48	3.54	1.54	83	109.75	78.32
14	0.38	0.21	49	3.88	1.69	84	120.39	87.61
15	0.40	0.22	50	4.25	1.86	85	131.82	97.75
16	0.43	0.23	51	4.63	2.04	86	144.11	108.70
17	0.45	0.25	52	5.03	2.23	87	157.33	120.37
18	0.47	0.26	53	5.45	2.42	88	171.61	132.64
19	0.49	0.26	54	5.87	2.63	89	187.05	145.40
20	0.51	0.27	55	6.30	2.85	90	203.77	158.57
21	0.53	0.27	56	6.75	3.09	91	221.87	172.17
22	0.55	0.28	57	7.23	3.34	92	241.45	186.29
23	0.57	0.28	58	7.77	3.64	93	262.54	201.13
24	0.59	0.29	59	8.40	3.99	94	285.13	216.94
25	0.62	0.29	60	9.16	4.41	95	309.16	234.03
26	0.64	0.30	61	10.07	4.92	96	334.53	252.67
27	0.68	0.31	62	11.13	5.53	97	361.10	273.11
28	0.71	0.32	63	12.36	6.24	98	388.73	295.48
29	0.75	0.33	64	13.77	7.08	99	417.26	319.79
30	0.80	0.34	65	15.38	8.05	100	446.54	345.98
31	0.85	0.36	66	17.21	9.17	101	476.45	373.86
32	0.90	0.37	67	19.30	10.46	102	506.83	403.22
33	0.97	0.40	68	21.69	11.96	103	537.56	433.83
34	1.04	0.42	69	24.41	13.67	104 及以上	568.50	465.45

注：年龄指每次收取风险保障费用时，按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实际周岁年龄。